

浙江省医院协会文件

浙医协〔2025〕63号

关于举办浙江省临床检验质量管理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（卫医发〔2006〕73号）文件要求，推动全省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质量管理和检验结果互认工作，不断提升各级临床实验室质量管理能力和水平，根据工作计划，浙江省医院协会临床检验管理专业委员会定于2025年9月23日至9月25日在杭州市举办浙江省临床检验质量管理培训班，对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学员授予省级继续教育I类学分5分（项目编号：2025-11-01-006），并由浙江省临床检验中心颁发浙江省临床检验质量管理培训证明（等同于实验室负责人培训合格证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人员

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主任、副主任、主任助理或实验室质量管理人員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临床检验结果互认管理要求、室内质量控制、实验室质量管理、临床检验质量保证、新技术应用、生物安全等。

三、培训时间

报到时间：2025年9月23日 14:00-18:00;

培训时间：2025年9月24日-25日。

四、培训地点

杭州百瑞运河大饭店，地址：杭州市拱墅区金华路58号，
电话：0571-88126666。

五、有关费用

培训费：1000元/人。食宿统一安排，住宿及差旅费用回单位报销。

住宿费：单间340元/天，标间（拼房）170元/床/天/人。
由住宿酒店收取并开具发票。

六、报名方式

请参会代表于2025年9月12日前登录浙江省医院协会网站（<https://www.zjha.org>），在网站右侧导航栏点击“活动报名”入口，或直接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完成报名信息填写并线上缴费后，即视为报名成功。

为保证培训品质，本次培训限200名，额满即止。

请务必在缴费前准确填写发票抬头、税号、手机号及邮箱地址。电子发票将在培训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统一开具并发送至您提供的手机号和邮箱。

已报名参会代表如需修改报名信息、补缴会务费、取消报名、申请退款、下载发票、申请发票重开等，可登录浙江省医院协会网站，进入“活动报名”栏目下的“报名情况查询”页面办理相关事宜。



(报名及缴费二维码)

联系人：单志明、康凤凤

电话：0571-85134545，85330525，85239025。



抄送：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、医政药政处，浙江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，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

浙江省医院协会办公室

2025年8月22日印发
